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价：5242.4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4.28；
- 2、工程名称：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合同价：236.1714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5.23；
- 3、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 5 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合同价：1456.7350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9.29；
- 4、工程名称：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214.4330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19；
- 5、工程名称：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价：1206.6902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3。

1、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001]号

(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5867.32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喜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8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横路363号 510630
WWW.GZGZTY.COM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一体化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6)
已缴税额:¥ 17602.102
完税凭证号: 244016200700155202
纳税日期: 2020年 7月 8日

项目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
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合同编号:白规合【2020】9号

园林院合【2020】48号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 (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	5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15
合同协议书.....	15
一、工程概况.....	15
二、合同工期.....	15
三、质量标准.....	1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6
五、项目经理.....	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16
七、承诺.....	17
八、词语含义.....	17
九、补充协议.....	17
通用合同条款.....	19
专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发包人.....	22
3. 承包人.....	23
4. 监理人.....	25
5. 工程质量.....	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
7. 工期和进度.....	26
8. 材料与设备.....	28
9. 试验与检验.....	28
10. 变更.....	29
11. 价格调整.....	3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4
14. 竣工结算.....	3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6
16. 违约.....	37
17. 不可抗力.....	39
18. 保险.....	39
19. 争议.....	40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5
附件 4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工程养护细则.....	47
附件 5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5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文件：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于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中标后进行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施工部分：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8.5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78720 平方米。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2）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4）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5）本项目的验收备案、结算编制与送审、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工程承包范围：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

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8.5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7872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600 天。
2. 设计工期 60 天。
3. 施工总工期：540 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4.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5867.325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设计合同价为¥242.5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施工合同价为¥5624.775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币种：人民币 汇率： /

1. 概算批复后，设计费结合概算批复价和下浮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执行。

2. 以广州市财政性投资评审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结合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下浮率 k ，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初步设计概算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K)$ ，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进度款支付视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给予申请支付，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批支付为准，投标单位需考虑存在的相关因素及风险。以上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到款时间为准，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上述规定的拨款计划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四、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将设计费支付给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建安费根据工程量支付给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即视为完成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联合体成员间的款项分配不属于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

五、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相关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七、合同份数

合同总共十六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六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邮政编码: 510500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主)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020-87220530

传真: 020-87220530

电子信箱: 516938418@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

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号: 4400 1590 0430 5250 5991

乙方(盖章):

(成)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于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园林）的通知》（穗发改函〔2019〕138 号）、穗发改〔2019〕652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8.5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7872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562477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以及中标的下浮率对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则为:

(1) 中标价较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高的,补充合同(调整后)的签约合同价为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下浮 2.5% 的计算结果。

(2) 中标价不高于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的,不再调整签约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喜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100455352889E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邮政编码: 510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07675087H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邮政编码: 510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220530

传 真: 020-87220530

电子信箱: 516938418@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4400 1590 0430 5250 5991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受托人：（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委托人合同编号：自规合[2020]87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

园林院合[2020]48补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9日

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施工、设计单位）：（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甲方、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编号：白规合【2020】9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本项目概算批复为 6245.53 万元，现根据合同实施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特签订本补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三、建设规模：按照初步设计要求，该项目主要是对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7.2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48277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25015 平方米。

四、乙方义务：

施工部分：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7.2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48277 平

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25015 平方米。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及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2) 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已经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4)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5) 本项目的验收备案、结算编制与送审、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设计部分：(1)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中标后进行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五、调整内容：

原合同费作如下调整：

1、原项目投资估算暂定为：¥6860 万元（见招标文件）；

2、现项目概算批复为：¥6245.53 万元（见穗林业园林复[2020]52号文件）

3、本次建安工程费、设计费调整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0]52号）文件为依据，进行建安工程费、设计费调整计算；

4、调整后施工合同建安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5111.379 万元；

(按原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初步设计批复价下浮 2.5%)

原合同建安工程费暂定酬金为人民币：¥5624.775 万元，本次建安工程费调减额为人民币：¥513.396 万元

施工部分付款方式作如下调整：

(1)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为(¥1022.2758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达到施工条件时，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在发包人取得预付款担保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逐次抵扣，当 K=60%时抵扣回全部预付款。

$k = \text{累计计量支付额 (累计完成工作量)}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抵扣回比例表

K	抵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抵扣回预付款比例
20%	20%	20%
30%	10%	30%
40%	10%	40%
50%	30%	70%
60%	30%	10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具。

(2)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准。累计支

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累计计量支付总额（累计已完工作量）的 7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审核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85%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调整后设计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219.5127 万元；
(按原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初步设计批复价下浮 1%)

基本设计费：186.0309 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8.6021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14.8797 万元

工程设计费：186.0309+18.6021+14.8797=219.5127 万元

原合同设计费暂定酬金为人民币：¥242.55 万元，本次设计费调减额为人民币：¥23.0373 万元

设计部分付款方式作如下调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37.20618 万元)。(186.0309*20%=37.20618)

(2) 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40%(¥37.20618 万元)。(186.0309*20%=37.20618)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60%(¥37.20618 万元) (186.0309*20%=37.20618)

(4) 预算编制完成后，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100%(¥18.6021 万

元) ($18.6021 \times 100\% = 18.6021$)

(5) 完成工程设计 100%工作量, (含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并提交竣工图后, 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80% (¥37.20618 万元)

($186.0309 \times 20\% = 37.20618$)

(6) 完成并提交竣工图后, 支付竣工图编制费的 100% (¥14.8797 万元) ($14.8797 \times 100\% = 14.8797$)

(7) 设计结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六、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十六份, 甲方执十份, 乙方执六份。
- 2、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 一律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 3、本协议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主)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名称) 主投单位。

2. 联合体主投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施工部分，(2)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负责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设计部分。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投单位名称: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上海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内	建筑面积	建设总面积约 167814m²	工程造价	5242.44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4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YLJD2020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宏强
副组长	林燕、邓伟明
组员	李达伟、柯威、梁智威、陆健元、罗庆锋、李青、罗喜光、薛文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伟明	李达伟、罗庆锋、姚仕光、陈华旭、郑智慧、罗喜光、黄燕鹏、刘维安、钟早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健元	梁智威、郭燕、陈立、薛文灿、幽景元、原伟学、袁和和、梁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柯威	王文江、彭锦旺、潘晋明、刘卫荣、崔玉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园建道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蒲谷栈道钢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宏强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处长		李宏强
2	林燕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林燕
3	邓伟明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邓伟明
4	柯威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柯威
5	王文江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质控资料)	工程师	王文江
6	李达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达伟
7	梁智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梁智威
8	陆健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健元
9	罗庆锋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	高工	罗庆锋
10	姚仕光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高工	姚仕光
11	李青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教高	李青
12	郭燕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郭燕
13	郑智慧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郑智慧
14	陈华旭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陈华旭
15	陈立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陈立
16	罗喜光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罗喜光
17	薛文灿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薛文灿
18	幽景元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幽景元
19	刘卫荣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刘卫荣
20	潘晋明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潘晋明
21	原伟学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原伟学
22	袁和和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和和
23	黄燕鹏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燕鹏
24	梁国明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国明
25	刘维安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维安
26	钟早权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早权
27	崔玉虎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崔玉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和施工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柯子岭云上路口广场厕所局部质量问题经加固后验收合格,树木保护措施已落实,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的检测合格,竣工资料齐备,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整体外观感好,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建设管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	---	--	---	---

* GD-E1-914/6 *

2、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发 包 通 知 书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确定你单位为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的施工承包人,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交易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2361714.38)。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年3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3月9日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增林合同[2022]第34号-施工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文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等。下列文件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一）本施工合同；
-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四）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五）发包通知书；
- （六）报价文件（含询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七）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图纸;

(十) 工程量清单;

(十一)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二) 工程地点: 增城区

(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 该项目总投资约 350 万元, 总面积约 9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水塘景观修复、选用姿态优美的乔木沿线点缀种植, 休憩石笼座椅设置、乡村动物小品及耕作小品设置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二)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验收, 乙方的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 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包干形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会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并不得因此提出实际工程量外的任何索赔或补偿。

(四)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确认其签署合同的基础是：充分研究了本合同条件及业主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以及可能通过现场考察获得的和其它在承包人提出建议时可得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如果未能掌握这些资料和信息，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成功完成工程作出对困难或成本估计的责任。

2.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设置醒目和适当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设施，甲方对此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五) 质量缺陷

1.承包人保证在缺陷责任期间，工程质量无缺陷；如果有，承包人将至迟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处理，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自费处理至优良状态，紧急事故立即派员处理。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先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然后，按照设计院提出的保修方案进行实施。处理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处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从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取。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取的。甲方有权利向承包人追偿。

3.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缺陷或由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开展必需的补救工作，甲方可以继续进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果由于对缺陷、损坏的修补使工程不能使用，则承包人对缺陷修补的保证期限应予展延，展延期限等同于甲方不能使用的的时间。

四、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2022 年 3 月 24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22 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本项目设计验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一次性验收。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及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职责的条款履行，确保工程无安全生产事故。

七、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二) 本合同价款为发包价：贰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2,361,714.38），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八、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乙方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 5 天报告一次。

(二) 付款方式

在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分期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

1. 签订本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首期款。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监理核定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量的 70%，乙方必须在 2 个月内提交整套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财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养护期满后一次付清。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施工单位需到施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正式发票。

5、财政支付统一按增城区财政支付程序办理。

九、监理单位

甲方委托中坊（广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约定，向本工程施工场地派驻监理机构，履行自己的职责。

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监理机构负责人。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十、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甲方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何汉波 职务：副主任

姓名：钟海星 职务：科员

姓名：林旭 职务：办事员

十一、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刘俭

职务: 项目经理

(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梁晓敏

职务: 技术负责人

(三) 专职安全员

姓名: 林泽熙

职务: 专职安全员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保修北环路沿线景观布施工图纸包含的由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园建工程: 6个月保质期, 绿化工程: 6个月管护期。在质保期和管护期内, 如有树木死亡、设施破损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乙方应及时补植、修复、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量保修期满, 乙方向甲方申请养护期满验收, 经总验收合格后, 办理工程管养移交手续。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本工程范围内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各项目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各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安全生产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监理人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严禁破坏、损毁未经落实的林地、林木。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

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乙方人员如出现妨碍治安的行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

7.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学习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3.承包期内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守则

（一）双方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增城区地税局出具的《建筑项目完税证明》。

（四）项目廉政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十四（一）、十四(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十四（一）、十四（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2.乙方对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施工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4.乙方如违反合同工期和保修期约定的工程建设任务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

6.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和文明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必须加强管理，对于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过关的情况，予以书面警告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书面警告三次（含三次）以上的，若属直接委托或询价确定施工单位的，直接纳入区林业和园林局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

区林业和园林局项目的施工；若属公开招标项目的，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

（二）甲方违约

1.甲方应当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未尽事宜，甲方、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人手机号码:

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富国路 6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电 话: 020-82752183

电 话: 020-87220530

传 真: 020-82752183

传 真: 020-87220530-6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
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号: 4400159004305250599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工程地点	增城区
工程规模	面积约为9500m ²	工程造价 (元)	2361714.38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书	/
设计单位	广东彼岸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58911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D344096895
监理单位	中坊（广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E44480110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汉波
副组长	刘国红
组员	王韶军、刘俭、梁晓敏、钟早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何汉波	刘国红、王韶军、刘俭、梁晓敏、钟早权
园建工程	何汉波	刘国红、王韶军、刘俭、梁晓敏、钟早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签到表

工程名称：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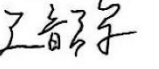
会议主题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终验会议		
时间		2022年5月3日		
地点		北环路口沿线景观布置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组织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主持人	何汉波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林旭	在林业和园林局		
3	王舒宇	广东彼岸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674785416
4	刘作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09715151
5	梁晓敏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631404512
6	魏军权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609714442
7	刘国红	中坊(广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11706681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 2012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刘国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 5 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1507] 号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5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捌分(¥1456.735008万元)。

其中:

人工费: ¥207.01467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88255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邹晓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4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5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5条高快速路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 四 月 九 日

合同编号：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

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7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8
十二、合同生效.....	8
十三、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18
4. 监理人.....	23
5. 工程质量.....	2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5
7. 工期和进度.....	26
8. 材料与设备.....	28
9. 试验与检验.....	32
10. 变更.....	32
11. 价格调整.....	3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9
14. 竣工结算.....	4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8
16. 违约.....	49
17. 不可抗力.....	60
18. 保险.....	60
19. 争议解决.....	61
附件.....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5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5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白云区重点建设5条高快速路绿带进行绿化品质提升，全长40.9公里，重点建设高快速路立交绿化提升，清疏生长不良的树木，缺株位置补齐，快速营造大树景观；大树花林，保留背景林，梳理前面植物层次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白云区重点建设5条高快速路绿带，全长40.9公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3月5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质量要求标准：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

-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03)；
- 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11/T211—2003)；
-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17)；
- 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213—2016)。
- 6)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2) 其他参考文件

- 1)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2) 《1989 年全国市政质量检查评定细则》；
- 3) 《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 4) 《广州开发区乔木移植技术标准》。
-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

2、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

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零捌分

（小写）：¥14567350.08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小写）：¥488825.51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并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单价包干相结合的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晓虹。

六、合同文件构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如下:

(1)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中适用于本合同的强制性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含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承诺书等)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补充、变更等,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的法律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应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报价以中标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清单报价中有负偏离响应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的,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含投标工程量、投标单价和各个合价)以有利于发包人或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例如投

标文件的项目特征描述偏离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则投标报价按有利于发包人调整;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包干报价的,投标清单报价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仍视为包干报价不允许调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服从现场总包单位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依约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



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政府楼 5 楼

邮政编码: 51040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



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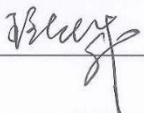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07675087H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

路 13 号 142 房

邮政编码: 5105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8722053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

技园支行

账 号: 4400 1590 0430 5250 5991

合同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张巴陵

乙方：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镇城

丙方（受让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公晓莺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了《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 5 条高速公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 14567350.08 元，已支付 4223500 元，未支付 10343850.08 元，现因甲方、丙方机构改革问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事宜达成一致。现甲乙丙三方就转让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事宜签订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丙方概括受让甲方享有和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2022 年 5 月 18 日前，甲乙双方已履行的原合同的义务继续有效，就甲方应履行的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若有），乙方仅有权向丙方主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就乙方已履行或应履行的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若有），各方同意，由丙方向乙方进行主张。

三、2022 年 5 月 18 日后，就丙方应履行的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若有），乙方仅有权向丙方主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三方同意在相关财务手续未完成移交期间如需付款的，由甲方配合丙方进行财政支付。

五、若原合同约定了通知送达地址的，现丙方的通知送达地址变更为如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2、34、36 号

六、若各方因原合同或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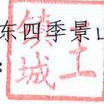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5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城建



42108

和



白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辖区范围京珠高速等5条高快速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条高快速路绿化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456.735008
结构类型	绿化给水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花木兰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绿化	按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给水	按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白云区分局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年 月 日

4、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608-2024-00818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2024年05月24日就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编号: 440608-2024-0081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侯彬峰, 联系方式: 13609765410
中标(成交)金额: 2,144,330.77元 (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元零柒角柒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7-88930662



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明经济（2024）005号。

4.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5.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绿地面积约6983平方米。本项目清理原道路中央绿化带绿化后，灌木种植小叶紫薇为主，下层植物配置开花地被。通过灌木和地被之间的相互搭配，为整个道路营造干净整洁、四时花开的中央绿化带景观，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有冲突的，以施工图为准），具体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台风、洪水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较大或以上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柒角柒分（¥2144330.77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零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 47056.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保修期维护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国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综合
行政执法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用代码：91440000707675087H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邮政编码：510520

电 话：020-87220530

传 真：020-87220530

电子信箱：12282093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
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 号：440015900430525059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144330.77 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6-15	竣工日期	2024-7-17	验收日期	2024-7-19
承建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高明大道景观提升	已按合同、施工图、设计规范等要求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公章) 交验人 梁国明		 (公章) 验收人 吴子航		 (公章) 验收人 李长林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李长林	赵伟良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 梁国明				
设计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 吴子航				
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李长林				

**5、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 号路）市政道路
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276]号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JG2023-347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陆仟玖佰零贰元捌角陆分(¥1,206.690286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22.9740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7.692715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寿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7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7月31日

日期: 2023-07-3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印花税: 3620.07

正本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施[2023]22号/2016221680380000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

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10)

已缴税额: ¥3620.07

完税凭证号: 34401623/000289931

纳税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新建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道路全长约3236米，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50米，双向6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开发改投（2016）89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栽植、包成活、包补植、包抚育、包生长指标、包养护。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8月7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2月3日

合同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

性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2066902.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陆万陆仟玖佰零贰元捌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6927.15 元，暂列金 962205.87 元，暂估价 / 元，人工费 1229740.11 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0.19 %。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投标函、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7220530

传 真：

传 真：020-872205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邮政编码：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	约61000m²	工程造价（元）	1206.6902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03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PZ202404004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四季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66556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D344096895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2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伟康
副组长	莫渺当
组员	王增、葛凯托、吴寿鸿、黎洁莹、陈炳存、胡慧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张伟康	莫渺当、王增、葛凯托、吴寿鸿、黎洁莹、陈炳存、胡慧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张丰源	知识城建管中心	项目负责人		
3	吴奇峰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4	王中	广州市园林局设计中心	设计	高级	
5	王中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6					
7	莫佩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维根	项目总监: 莫炳堂	项目负责人: 吴青鸿	项目负责人: 王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7.19。

业主证明

由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高明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144330.77 元，施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施工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我办对本项目总体服务质量评定为优秀。

特此证明！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7月19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喜光

1、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价：5242.4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4.2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001]号

(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5867.32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喜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9000 Fax: 020-28869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589号 510660
WWW.GZGGZY.CN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一体化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6)
已缴税额:¥ 17602.102
完税凭证号: 244016200700155202
纳税日期: 2020年 7月 8日

项目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
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合同编号:白规合【2020】9号

园林院合【2020】48号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 (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	5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15
合同协议书.....	15
一、工程概况.....	15
二、合同工期.....	15
三、质量标准.....	1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6
五、项目经理.....	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16
七、承诺.....	17
八、词语含义.....	17
九、补充协议.....	17
通用合同条款.....	19
专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发包人.....	22
3. 承包人.....	23
4. 监理人.....	25
5. 工程质量.....	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
7. 工期和进度.....	26
8. 材料与设备.....	28
9. 试验与检验.....	28
10. 变更.....	29
11. 价格调整.....	3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4
14. 竣工结算.....	3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6
16. 违约.....	37
17. 不可抗力.....	39
18. 保险.....	39
19. 争议.....	40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5
附件 4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工程养护细则.....	47
附件 5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5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文件：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于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中标后进行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施工部分：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8.5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78720 平方米。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2）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4）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5）本项目的验收备案、结算编制与送审、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工程承包范围：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

升级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8.5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7872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600 天。
2. 设计工期 60 天。
3. 施工总工期：540 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4.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5867.325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设计合同价为¥242.5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施工合同价为¥5624.775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币种：人民币 汇率： /

1. 概算批复后，设计费结合概算批复价和下浮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执行。

2. 以广州市财政性投资评审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结合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下浮率 k ，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初步设计概算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K)$ ，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进度款支付视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给予申请支付，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批支付为准，投标单位需考虑存在的相关因素及风险。以上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到款时间为准，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上述规定的拨款计划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四、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将设计费支付给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建安费根据工程量支付给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即视为完成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联合体成员间的款项分配不属于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

五、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相关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七、合同份数

合同总共十六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六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邮政编码: 510500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主)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020-87220530

传真: 020-87220530

电子信箱: 516938418@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

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号: 4400 1590 0430 5250 5991

乙方(盖章):

(成)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于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园林）的通知》（穗发改函〔2019〕138 号）、穗发改〔2019〕652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8.5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7872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562477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以及中标的下浮率对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则为:

(1) 中标价较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高的,补充合同(调整后)的签约合同价为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下浮 2.5% 的计算结果。

(2) 中标价不高于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的,不再调整签约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喜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100455352889E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510500

承包人: (公章)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07675087H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账 号: 4400 1590 0430 5250 599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电子信箱: 516938418@qq.com

传 真: 020-87220530

电 话: 020-8722053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510600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受托人：（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委托人合同编号：自规合[2020]87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

园林院合[2020]48补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9日

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施工、设计单位）：（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甲方、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编号：白规合【2020】9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本项目概算批复为 6245.53 万元，现根据合同实施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特签订本补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三、建设规模：按照初步设计要求，该项目主要是对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7.2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48277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25015 平方米。

四、乙方义务：

施工部分：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原有道路、平台、绿化、建筑等设施的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约 17.2 公里，新建及改造亭廊及厕所面积约 1895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道路、铺装平台面积约 48277 平

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 25015 平方米。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及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2) 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已经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4)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5) 本项目的验收备案、结算编制与送审、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设计部分：(1)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中标后进行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五、调整内容：

原合同费作如下调整：

1、原项目投资估算暂定为：¥6860 万元（见招标文件）；

2、现项目概算批复为：¥6245.53 万元（见穗林业园林复[2020]52号文件）

3、本次建安工程费、设计费调整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0]52号）文件为依据，进行建安工程费、设计费调整计算；

4、调整后施工合同建安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5111.379 万元；

(按原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初步设计批复价下浮 2.5%)

原合同建安工程费暂定酬金为人民币：¥5624.775 万元，本次建安工程费调减额为人民币：¥513.396 万元

施工部分付款方式作如下调整：

(1)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为(¥1022.2758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达到施工条件时，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在发包人取得预付款担保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逐次抵扣，当 K=60%时抵扣回全部预付款。

$k = \text{累计计量支付额 (累计完成工作量)}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抵扣回比例表

K	抵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抵扣回预付款比例
20%	20%	20%
30%	10%	30%
40%	10%	40%
50%	30%	70%
60%	30%	10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具。

(2)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准。累计支

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累计计量支付总额（累计已完工作量）的 7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审核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85%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调整后设计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219.5127 万元；
(按原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初步设计批复价下浮 1%)

基本设计费：186.0309 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8.6021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14.8797 万元

工程设计费：186.0309+18.6021+14.8797=219.5127 万元

原合同设计费暂定酬金为人民币：¥242.55 万元，本次设计费调减额为人民币：¥23.0373 万元

设计部分付款方式作如下调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37.20618 万元)。(186.0309*20%=37.20618)

(2) 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40%(¥37.20618 万元)。(186.0309*20%=37.20618)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60%(¥37.20618 万元) (186.0309*20%=37.20618)

(4) 预算编制完成后，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100%(¥18.6021 万

元) ($18.6021 \times 100\% = 18.6021$)

(5) 完成工程设计 100%工作量, (含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并提交竣工图后, 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80% (¥37.20618 万元)

($186.0309 \times 20\% = 37.20618$)

(6) 完成并提交竣工图后, 支付竣工图编制费的 100% (¥14.8797 万元) ($14.8797 \times 100\% = 14.8797$)

(7) 设计结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六、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十六份, 甲方执十份, 乙方执六份。
- 2、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 一律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 3、本协议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主投单位。

2. 联合体主投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施工部分，（2）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负责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设计部分。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投单位名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内	建筑面积	建设总面积约 167814m²	工程造价	5242.44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4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YLJD2020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宏强
副组长	林燕、邓伟明
组员	李达伟、柯威、梁智威、陆健元、罗庆锋、李青、罗喜光、薛文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伟明	李达伟、罗庆锋、姚仕光、陈华旭、郑智慧、罗喜光、黄燕鹏、刘维安、钟早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健元	梁智威、郭燕、陈立、薛文灿、幽景元、原伟学、袁和和、梁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柯威	王文江、彭锦旺、潘晋明、刘卫荣、崔玉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园建道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蒲谷栈道钢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宏强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处长		李宏强
2	林燕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林燕
3	邓伟明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邓伟明
4	柯威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柯威
5	王文江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质控资料)	工程师	王文江
6	李达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达伟
7	梁智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梁智威
8	陆健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健元
9	罗庆锋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	高工	罗庆锋
10	姚仕光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高工	姚仕光
11	李青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教高	李青
12	郭燕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郭燕
13	郑智慧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郑智慧
14	陈华旭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陈华旭
15	陈立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陈立
16	罗喜光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罗喜光
17	薛文灿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薛文灿
18	幽景元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幽景元
19	刘卫荣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刘卫荣
20	潘晋明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潘晋明
21	原伟学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原伟学
22	袁和和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和和
23	黄燕鹏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燕鹏
24	梁国明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国明
25	刘维安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维安
26	钟早权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早权
27	崔玉虎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崔玉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和施工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柯子岭云上路口广场厕所局部质量问题经加固后验收合格,树木保护措施已落实,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的检测合格,竣工资料齐备,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整体外观感好,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建设管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	---	--	---	---

* GD-E1-914/6 *